

批評

郵政掛號特准認為新聞紙類
(十一年十二月一號出版)

發行處

本刊每月出版三次逢
一發行總發行所北京
中國大學出版部代售
處各埠各大書局

定價

每號售洋三分
預定半年十五號四角
預定全年三十號八角
郵費外加

☆ 第二號 ☆

目 要 號 本

革命老的精神

丘 咸

批評姜琦君所著的『西洋教育史

大綱』

吳家鎮

輿論的指導者？

汪清綸

文藝之雜評

劍 三

文學是那樣的標準嗎？

甚麼是文學中的情感？

我們不應該以嚴重的態度看文學

作品？

『一個問題』的討論

對吳越君『一個問題』的討論

董蒙正

補救離婚的一個建議

周殿球

(行印社刊旬評批學大國中京北)

革命者的精神

丘 咸

『第八期和森君有一篇，『福建人民當助革命軍復建革命政府』的短評，最後有一句話『福建人民呵，你們勇猛起來參加革命復建有關中華民族前途的革命政府罷！』我們這些福建人對於和森君這種偉大而且急迫的要求，應如何表示同情與如何感激他代替我們福建人就心福建的事！我們自己應如何努力進行革命事業而建設有關中華民族前途的革命政府呀！但是我們得知福建人沒有這種革命計畫與勇氣，而且和森君所謂『革命軍就是你們自己的軍隊的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率領的軍隊』除了爭利暨和括地皮之外，也沒有什麼可表現出來的革命精神。恐怕『你們不要把國民黨的武力與軍閥的武力視同一律』的話，不獨沒什麼根據，或者還要完全出於虛偽呢！這裡並不是我們福建人自貶其降價，與我們漠視革命軍——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使和森君失望，其實有種種不可埋沒的事實，足以證明。

革命者須有革命的精神，須有爲主義而犧牲一切外誘，勇往直前無所避諱的精神，如社會主義者不避槍彈，監獄，流徒

，驅逐的痛苦，只爲主義而宣傳，爲勞動者取得『過人的生活』而宣傳；所以他們能有成功之一日，能有新俄國——勞動者獨裁的俄國出現！這是人人都知道的。試問我們福建人中有幾個具有這種精神的？試問許，李，黃的軍隊在什麼地方表示過他們具有這種精神？我沒法證明，沒法使熱忱的和森君不失望！這或者也可以說是現在反對革命的人的一種『老生常談』，但我可以找出幾種事實來證明，恐怕不至於一樣被人對待罷？

1 我們由北京回家的時候，要經過一條很慢而且很危險的河道，在離這條河口二百里到四百里的兩岸，常常有一些三五十人用火炮當槍彈來嚇往來船隻使之不敢反抗或者逃避一空他們可以爲所欲爲的小股土匪。自民國二三年後一直到現在，行商，旅客的生命，財產與船隻不知被他糟了多少，即附近的居民，也不知受他多少禍！但是從來沒有人出來想個方法驅逐收撫這些擾亂治安的小股土匪，這就可以見着福建人怯懦的精神了，見着用火炮當槍彈來嚇人的土匪，也不敢和他抵抗了。這種人，要他去革命，

簡直是夢想？

2 每逢軍隊開拔到某個地方或逃兵與土匪侵襲進來的時候，所有村中男女老少除逃走一空外，從沒有在未來之先或當時能够設法預防和抵抗的。要這樣毫無組織的人民去革命，有效沒有？

3 福建人真苦極了內地交通不方便，新聞派之黑暗與銷路不廣，教育機關的殘缺與求學者的冷靜，到處都發生枯燥苦澀的生活狀況。外面所謂新文化運動，自治運動，簡直與他們無干。從前傅燭明在漳州的時候，到發行過一種閩星雜誌，宣傳些無政府主義，陳走了以後，却一個什麼宣傳文化的機關都沒有了。去年曾有少數人，組織一個建民週刊，却使李厚基在第二期要出刊的時候封閉了。要這樣毫無現在智識的人民，去建設有主義的革命，就是成功，豈不是一句空話？傅君所謂「盜賊陳燭明」？「你們若是怕革命軍中會產生陳炯明輩的新軍閥，你們可要求國民黨把軍制改變，仿照蘇俄紅軍，把軍隊的最高權集中於革命黨員；與工兵軍眾組織成的監督委員會之手，使司令將官成爲受命作戰的機械」，有可能性麼？

4 我們福建人因權利關係，常常有一種省與外省的界限，互相排擠。這次一部分的福州人要政府任命劉冠群爲福建的鎮撫使，就是最顯明的證據。這種互相排擠的福建人，要他們同一目的上去革命，去建設革命政府，能不發生破裂的現象麼？

我們福建人雖然不配革命而實國民黨的革命軍，也不配被人參加爲建設革命政府的革命軍，孫中山先生雖然也是有主義而來，有主義而去，但是廣東人因爲被他主義的恩賜，却幾次將幾千萬的鈔票變成廢紙，即使他這種革命政府成功，我們也沒好處！許，李，黃是他的高足黨人，但是他由江西境邊到福建的時候，一路供給他的軍餉，糧食，簡直不知多少。現在聽說每縣又被他們括一二十萬了。最近他們因爭行政用人起見，又與國民黨派林森鬧。這種專在得利的飯碗軍隊，我們說他有革命的精神麼？能建設革命政府麼？

所以我們要推崇某些人爲革命者，某些人去參加革命，一定對於某些人應有「革命的精神」，實際上是爲革命——有主義的革命而來的，這是說革命的人要十分注意的所在，不能感情用事。

十一，十一，二十，于稿。

批評姜奇君所著的『西洋教育史大綱』

吳家鎮

三

予硯友姜君伯韓，於九年十二月，將在南京高師講授之『

西洋教育史』底稿，加以『大綱』二字，交由商務印書館發刊

。十年某月，家鎮在中國大學，担任西洋教育史一科，見姜君

此著，購而讀之。同時家鎮亦正羅列東籍西史，日夜編輯講稿

，久之亦積帙成書。且於執筆餘暇，與友人輩商榷所以編輯之

法，各有所得。今姜君已往美留學矣，究竟肄習何科，雖不能

悉，意者吸取新大陸空氣之後，對於前著之西洋教育史大綱，

將大有所訂正乎，抑或者新起爐灶，而為根本之改造乎，此固

為家鎮之所望，而非家鎮之所知也。

然家鎮於批評姜君此著之前，欲為一言之聲明者，則對於姜君

之熱忱毅力，深表欽佩。蓋在姜君之前，教育史之著述，雖有

一二，然皆略而不詳，且係十年舊著，實無可讀之價值。今姜

君能以授課之餘，編輯是書，以餉士林，值茲文化幼稚，智識

貧弱之日，而有此四百九十餘頁之大作，誠如久旱之得霖雨，

久渴之得甘湯，寧不足慶。在此一點，除感謝之外，無餘辭可

述。

姜君此著，大約僅參閱日本書數種於德籍。於英籍，均未及染指。此為吾人所不滿意之第一點也，何以故，日本維新，

雖已有數十年，歐戰而還，國又列居一等，然考其文化發達

陳迹，昔則取諸我國，今則竊諸歐美，祇有模仿性，而少創造

性。以家鎮九年之留東，於意云然，縱有不當，實非盡誣，若

夫法律，政治，經濟，醫學，陸海軍等數方面，除譯述之外，

尚多編著，醫學尤其所長，已知名於世界學者之中矣。願於哲

學，教育，倫理，心理等學，日人以天資之低下，匪特未遠創

造時代，即譯述諸作，亦無甚可觀，試舉二例以證之。

一大綱甚次郎者，不曾在東京高師，講授教育學，教育史者

乎，以家鎮之不及，亦謹受教矣，其人無他長，每上堂時，手

執舊講義，雙眼望天，口喃喃作聲，在黑板上，字學塗鴉，

而披閱其歐洲教育史文詞冗雜味同嚼臘，而今日者，已博得博

士頭銜矣，吉田靜致者，不曾在東京高師，講授西洋倫理學，倫

理史者乎，以家鎮之不學，亦謹受教矣，其人講解，似較大綱

為優，著書往往至數百頁，龐然成一大鉅冊。然除繁文冗語之

外，有可觀處甚少，而今日者，亦已博得博士頭銜矣。

此二人者，雖得有博士學位：然讀其著作，實不足令人心拆，此而謂之「博」，何不博之有。尙有一事欲爲讀者告者。則日人研究學問，不能脫「奴隸」色彩，「機械」行動——如大學教授視講義爲秘寶，大學學生，奉講義爲聖典，不求多閱他書，不敢質疑詰益，角喻折辯，欲然自足，且無論研究何種學問，其結果必歸納於「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天皇萬歲」之思想之主義之中，如谷本富輩，乃其例外，嗚呼，其愚不可及也，嗚呼，其愚不可及也。

研究宇宙間各種學問，其能先着祖鞭，獨占鰲頭者，當推德國。夫則英美法意等國，研究教育，而不知德文德語。即缺少研究之資格，無已亦須善英法兩國語言，文字，若祇知讀東籍，遂謂盡天下之能事，是乃「取法乎下」耳，何貴之有，以此言委著西洋教育史，難逃斯例。

問者曰日本之西洋教育史，非日本人之創作也，乃竊諸德人者也，君既贊美德人之學問，何以忽仇視日本之教育史。則答之曰，日人果直譯德人之教育史者，予唯拜讀不暇，有何評論之可言，然日人之作，非將廬山真面目，和盤托出者也：乃

純以己意，東塗西抹，割裂補縫而成，非所謂「愚而好自用」者乎，又烏能善之。

總之在今日欲言著述，除東籍以外，應多參閱西書，非如十年前之編輯「法政粹編」，「師範講義」等，然朝履日本，夕事遼譯，語言尙所未達，矧云文字，害已害人，寧不可痛，然而十年後之今日，如「法政粹編」「師範講義」也者，早已成斷爛朝報矣，早已爲覆瓿材料矣，藏之名山云乎哉，傳之後世云乎哉，有志著述者，可以思過半矣。

教育史云云者，確有數種解說，謂之「教育學說史」也可，謂之「教育家史傳」也可，謂之「教育行政變遷史」也可，謂之「教育教授沿革史」也可，然際上列數種之外，則教育之背景尙屬重要，如當時之政治，制度，風俗，習慣，與夫社會，之狀況，經濟之情形思想之變遷，潮流之起伏，皆與教育有不可分離之勢。例如陳述古代斯巴達教育時，同時應將斯巴達之政治，風俗，習慣，社會等等，夾叙夾論，所謂有如是之因，方產如是之果，有如是之果，又生如是之因，因果循環，進退起沒，豈可存而不論，混而不述。且吾人生長東亞，於彼邦之歷史文物，風俗人情，每多茫然不明，倘能於編輯教育史時，將上

列數者，相提並論，而歸納於教育範圍之中，則吾人把書瀏覽，無異身歷其境，而此教育史之著，謂之「西洋文化發達史」固可謂「西洋思想」之遷史，亦無不可。若著西洋史，於以上云云，頗似不足，此吾人所不滿意之第二點也。

教育學說，不能單獨成立，故研究教育學教育史者，必先研究，哲學，宗教學，心理學，倫理學，生理學，進化學，社會學，政治學，美學等，方足以言教育，否則空中樓閣，寧不陷於虛虛之弊哉。故欲敘述某教育之教育學說時，必先將其哲學思想，宗教信仰，心理觀察，倫理派別，與夫生理，進化，社會，政治，美學，逐一陳說，而後再及於其教育意見，教育方法，教育計畫，教育實行，庶幾綱舉而目張，有條不紊，是昌者，如見其人，如聞其語，所謂「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者，不過如此，豈特尚論古人已哉。著教育史，於以上云云，似乎才及中程，此吾人所不滿意之第三點也。

雖然，著述事業，豈易論哉，家鎮不敏，嘗持三種原則，

以勵一己以望他人，三種原則維何，

一，在能知兩種外國文字以上，

二，對於所專治書籍，參閱須在百種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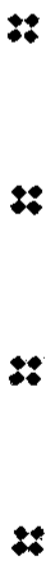
三，對於所注力題目，研究須在五年以上，

然竊觀吾國中，文化如鳥之低下，教育如豆之幼稚，書籍如是之稀少，孰此經人，豈能有幾，今姑舉之，無作高論，則家鎮對於著述界亦有所主張。以為

先求其有，已勝於無，再求其善，則勝於有，

引伸言之，第一階級，為翻譯時代，第二階級，為編輯時代，第三階級，為著作時代，以強國之日本，尚未脫離，第二階級之編輯時代，遑論我國，故曰「先求其有，已勝於無」也。

語曰「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又曰「看花容易畫花難」，家鎮現亦編輯西洋史，與中大哲學系同志，日相商榷討論矣，果能苟以不滿意於人者，而滿意於己乎，固所願也，非敢必也，然因研究未精，調查未周，分析未明，考察未詳，而以此見責者，斯則時間之問題，抑亦資質之問題也，予欲無言，予又有何言。



輿論指導者？

汪清淪

十一月九日，我爲本刊第一期做了一個短評，題目叫着『輿論？』。十一月十二日的時事新報寄來，一揭開就看見第一版的頂頭上，有新猛君一篇時論，題目：『胡適之與王正廷』。文中曾提及『輿論指導者之責任』底話，覺得新猛君是隱然或公然以『輿論指導者』自居的。我從前是對於『輿論』莫明其妙，看見新猛君這篇時論以後，對於這所謂『輿論指導者』，莫明其妙了。我既是『更莫明其妙』，自然對於這五個字，不免有些『費解』。但是就普通的文義講起來，『輿論指導者』，一定比『輿論』高明些，可以不生疑問。

原來新猛君這篇大文，是因爲『很愛惜』胡適之，『忠告』他休想『吃』王正廷的『羊肉』。但是在忠告以前，却明明明白地『指導』時事新報的讀者說：胡適之在努力進善第二十七期上所做的社評，『完全以王正廷的辯護人自居』；並且說：『胡若要來王正廷裝飾』，『……否則胡君這席話，不但是和王正廷辯護，而且是和王正廷乞情。』

新猛君一下戰場，就『開門見山』地做了一段很漂亮的『起

講』曰：『大凡政論者所應取之態度，切不可帶有替某人某派或某事辯護的意思，而只可以用超然的眼光去批評其是否曲直。』『通觀新猛君自己做的這篇文章，所謂『政論者應取之態度』，消極的一面，倒是不待做而自然做到了。因爲他正在『駁』人如此，自然自己絕對不能如此。所以這一面不成問題。可是積極的一面，恕我不客氣的首先就下斷語：『好像『超』的太『蠢』了，又是用『目光』，沒有望遠鏡，簡直連『曲直』的本體，尙未瞧見，就批評』起來了。

新猛君駁文的第一段說：『他（指胡）說，『山東人監督王正廷是應該的，山東人在這時候仇視王正廷是應該慎重考慮的』，這句話說來似乎很有道理，而豈知細細分析一過，却可以認爲是完全強辯，我們都知道仇視這件事不是『該與否』的問題，而是仇視得合理不合理的問題，王正廷如果幹得好，山東人而仇視他，自然是不合理的行爲。王正廷幹得不好，斷送利權，山東人對於他的仇視，能够否認其爲合理麼？胡適之能够承認王正廷幾月以來所辦的成績是好麼？保證他沒有斷送什麼利權

麼，我恐怕胡適之未必能够做得到，那麼就不能說山東人仇視的態度是不公平，」（標點照原文）此段駁文，若把結論的一句按着不看，倒還勉強像。可惜新猛君「猛」的太過了，以致最後五分鐘不能接氣，功虧一簣。也許是「新」上戰場罷！因為「恐忙胡適之未必能够做得到」，就斷定「不曾說山東人仇視的態度是不公平」這話實在不邏輯。新猛君所定仇視合理與不合理的標準，是要看王正廷幹得好不好。王正廷到底幹得好與不好？新猛只說出一些「恐怕」未必「這一類滑溜溜地字眼。然而他緊接着却下了一筆「黃河之水天上來」的判案，「那麼就不能說……」在胡適之的原文，是首先從事實上（山東的七八種報紙；北京山東同鄉和山東地方團體很激烈的表示。）覺得山東人……感到仇視的態度上去了，所以才叫喚他們「慎重考慮」。新猛君究竟沒有把王正廷「幹得不好」的實況，和「斷送利權的實據，明白舉出來。並且該文的後面，什麼「胡君對於王正廷所幹的成績，似乎也不十分恭維」啦；什麼「王正廷幾日以來，所辦之成績，早已有目共睹」啦；什麼「國民知之，王正廷自知之，胡君亦未嘗不知之」啦；盡是一些捉摸不着，迷迷惑惑的話。我實在要請教，因為我這雙肉「目」，並不是「

超然」而且放「光」的「目」，所以雖「有」，却「遲未共睹」，到底「王正廷幾月以來所辦之成績」，是好是壞？依新猛君的口氣推測起來，大概是壞的。但是到底壞得來是怎麼個樣子？我既是「未共睹」，當然也不「知」了，可惜新猛君不明明白白的寫出來，未免「指導之責任」沒有盡能！於是乎，我倒要把他駁不倒胡適之的「可以認為是完全強辯」的批評，裝潢成「簡直是完全強辯」而且搭配一份有意罵人的禮物，舉起小小的敵刊之批評的權威來，轉贈於他。

我要請新猛君和讀者放心，王正廷雖然是我們校長，但我們只稱他為「校長」，並不再稱他為「督辦」，所以我敢担保我們都沒有吃過他的「羊肉」，更能進一步的担保，連「羊肉湯」都不會喝。至於胡適之呢，他在「後門」努力，我在「前門」批評，就有「羊肉」或者「羊肉湯」，這樣冷的北京城，從「後門」扛到「前門」，早凍成冰塊了，還睬什麼瘴氣呢？

新猛君之為何如人，我很慚愧我的交際不廣，未讀此文以前，未曾久仰。我所以要寫這篇的動機，倒非為新猛君而發。我的確因為在本刊第一期有「輿論」一個短評，而新猛君文中，既責備胡適之說：「這是與論家所應出之態度嗎？」又中述「

輿論指導者」之責任又當如何。所以我有這一點批評。批評只批評而已！爲批評而批評！批評以外無他也！這是我們小小

文藝雜評二則

文學是那樣的標準嗎？

我根本上不信文學上必以善爲目的的虛矯說；尤不信「詩」之教即以溫柔敦厚可以概括。「善」固爲文學中之所有事，但甚麼是善？標準何在？在君主時代的文學，則以歌頌聖德鋪張揚厲爲善；在革命時代則以文學的力量，激動起人民的反抗爲善。然則善在文學中，不過是種隨時轉移的東西，那有準確的不移的？譬如浪漫主義盛行的時代，以描寫得熱烈奇幻爲善；而自然主義流行的時代，又以冷靜觀察寫實的方法爲善。寫大人先生曲曲傳神，固是善，即寫微事及鄉民的生活，也何嘗不是善。不要說取這個傳統的「善」字作文學的標準，不能深入文學的內奧處；即以中國的常語以「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的話。來作文學的界限。我以爲也是受了歷來中國一般人誤解文學的

的批評旬刊所共失之「批評的精神」。

十一月二十二日晚二鐘

劍三

暗示。文學是感情的產物，只是由真實感情中流涌出來的作品，能有感人之價值的，便是文學作品。不然即如古今的格言，語錄，何嘗不是範圍人性，以「善」爲歸的文字，但爲甚麼不成其爲文學？反觀那些「騰紳先生難言之」的瑣事微言，在文學上有很高的位置呢？

即或中國的文學說：幾千來，都以爲「文以載道」，以爲「文者以明道」，遂致後來從事於文學的，在其心中，先有個「敬慎恐懼，非禮勿言」的觀念在裡面，凡有所作，雖千變萬化，總以不背聖人之道爲準。因此將文學的本質損壞了不少。將文學的趣味減退了不少。而人們方自讚歎，崇拜，以爲這便是中國文學的「粹」處。其實中國文學的真正價值，何嘗絲毫存

在宋儒語錄，及原道式的文字之內。（試將韓愈的原道，原人，與其送李願歸隱古序今時閱讀，到底那篇比較是更多感人的力量？）爲甚麼一班人所念念不忘的，反是一些特異與流行爲詩歌，紅樓夢，水滸，西廂記等書？若說到他們所謂以「善」的爲本，那末；像這幾部小說，當然在中國文學界中，沒有存在流傳的可能。須知我們討論文學，便不可棄古聖先賢們先占住我們的觀念，以爲所謂稗官野史，便無一論的價值。

「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充其義蘊，不過是要得中庸之道。中庸二字，用在倫理學上，或還可以有其相當的價值。至於在文學中，總不適宜。樂與哀，純是人的情感的表現，或中形外，是不可拼飾的。而因爲勉赴中庸之道的緣故，必須加以節制，這又何待「攻乎情止乎禮義」的話，實在令人難懂。文學固然不是含有排諷性的；然而也不能含有節約性。不能示人必如此作；也不能示人以必不如此作。教訓主義與道德主義，在文學中原講不到，更何從說到。籠統的「善」字爲準。

中國文學，受了禮教的暗示與束縛，免不得是這相遷像，然而這又與政治上，社會上，種種有關，絕不是以「善」爲準的話，抹倒一切而不論。不信請詳細評論中國最著名而爲一般人

所歡迎的作品，我恐怕終難與「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的旨趣相符合。淫是甚麼？其中有沒有界限？難道說，獨有……方算得淫嗎？哀而不傷，更爲費解。在當時孔子說此二句話，我想當然另有他解，絕不能如今後人那種解釋。（先要證明他是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呵」不然時三百篇其中果然沒有淫的嗎？沒有傷的嗎？我想也沒人敢下這樣的武斷話。

即如詩經中「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有女介東，顏如舜華。以及陌上桑中，這類的狀態，是淫與否？我以爲真正待情感的融洽，淫亦何妨。中國文字上一般人都懼怕此「淫」字，而到底「淫」是甚麼？此字確有何義還不曾明白。寫到這裡，記起周作人先生的話來：「倚了傳說威勢，去壓迫柔弱的文藝，當時可以暫佔優勢，但在後世看去，往往只是自己「獻醜」。……」又說：「……因爲我相信藝術上，的確可以有十八摸與春宮的分子。……」因爲以禮教作文學的傳說思想，古聖先賢課之於前，一般自號爲衛道而研究填典的先生們，又誤之於後，遂將文學，與中國武學的真象與概念，越發弄不清楚了。

文學源不能拿那種育定的抽象名詞，去加以範圍的。譬如讀托爾斯泰的著作，給我們以文學上的感化，而讀了左拉，莫

泊三的刻露的大胆赤裸之地描寫，也不能不使我們有極大量的感動。若說必要持守中庸之道，以及必以溫柔敦厚爲詩之旨趣時，如王粲的七哀詩，飲馬長城窟行，如杜甫的兵車行等詩，便不能成爲好詩嗎？而他們的描寫，却實在說不到「哀而不傷」上面。又如中國人傳爲名詩的「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裡人」還曲爲之諱說是「哀而不傷」，未免令作者笑死了。

總之溫柔敦厚，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等語，在文學中；在中國文學中，當然多此一部分的現象，而必強斷文學以此爲準，以及中國文學之佳作品，都不出此三數語的範圍之中，還是受了文學以教訓主義，道德主義爲根本的流毒。而正有許多人，却以此等見解爲新發明呢。

此短文已草成七八日，今日又從上海報紙上看見有人談論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的文學價值。我本有許多感想，但在此篇中還沒曾多所發揮，容後得暇當詳爲討論，以決此等問題。

作石誌。

十一，十一，二三。

我們不應該以嚴重的態度看文學作

品？

劍三

前幾天有位朋友寫給我一封信，大意說：「近來看小說月報，最使我感動的莫過於某君所譯的灰色馬」當時我使即刻回復他說：「……可惜具有你這等眼光的太少。中國人不但少有實行灰色馬中所代表的精神的人，即達於賞鑑這種書的人也過少了。……」近年來憑青年努力的成績，輸入西洋的第一流的小說，也不能莫很少了。而譯述俄羅斯的小說，——且是大部的小說，尤多。研究過近代文學的人，都知道俄國小說家的偉大精神，以及對於一切的制度。與人生曾有過何等切實而激動的如何樣的批評。託爾斯泰固然不用說了，屠格涅甫，以陀夫斯奇，高爾基，安得列夫是何等偉大的天才。其所著作，切實說去，與一九一八之紅革命，實有密切之關係。而俄國之雄壯悲哀的精神，所以任遭何等艱困，而不退縮，且能勇邁前進的緣故，固然是其國民性與其由歷史上得來的教訓；但文學家的盡力，由潛在中喚起國民之魂，誰能說是毫無相關的。

在中國這等是非混擾，困苦顛連之中，人民雖無真正悲壯

的反抗精神，與可歌可泣的魄力。一方面固是沒有完備的教育；而幾千年萎靡頹放的文學，實在在暗中已養成國民此等的習性。纏綿歌泣，美人香草，我們自然不能說那是沒有文學的價值，即談天雕龍，說鬼論狐，只是有純正精神與實在情感的表現的，我們也不能蔑視。但我以為無論在創作者，或是在閱讀者，都須筆一種嚴重態度來。去著作去賞鑑。讀法國革命時代的文學，固然予人以熱烈鼓舞的興致，即讀王爾德，與勃來克的詩與小說，也何嘗不使人感到深沈而微妙的感覺。文學作品的種類，雖是不一，只是出自真誠的東西，言情也能，說戰也罷，祈禱和平也罷，描摹革命的精神也罷，作者是用嚴重態度敘述出來，閱者也應用嚴重態度去看他。我信爲這種話，是不可移易的。文學萬萬不是一種玩具。不是擲骰，下棋般的什物，不是可以拿來用作茶餘酒後消遣的資料。或者這種文字也有的，那末，無論其負有道德上的責任與否，絕不是文學作品。文學只在從事物中情感中，提到一種神威，與經濟的斷片寫出，供人們領受的，給予人們以靈的或肉的影響的。所以只以作品內在之精神，去定其優劣，而文學作品的本身，是不負有道德上，與法律上，甚靡善良風俗等無定則的責任的。

總之：真正文學，是出自嚴重態度之中的。我們當然要用此同等的態度，去閱讀文學的作品。

近代文學作品，最令人有多量之感動的，莫過於俄國小說。託爾斯泰的著作，大家多是知道的。屠格涅夫的父與子，陀以陀夫的罪與罰，貧人，安得列夫的七個被殺死的人，紅災等等，都是在世界中最有名而最有力量的著作。又如阿采巴希甫的沙寧，工人綏惠略夫，以及最近所已譯出的古普林的灰色馬其態度的嚴重與感人的深沈，求之於他國的小說，實少有此類。而且悲苦慘淡與興奮激勵的精神，反抗與作定價值的燭照，在俄國人當時曾受過偉大的影響，而在目前的中國社會中，尤爲需要。然而爲甚麼介紹他們的大作甚多，而未嘗看見一般中國能讀書的社會生一點影響？而且還少有引起青年的興味來？大家只知一天天花呀，月呀，詩魂呀，戀戀歌呀的隨隨便便的唱出，談起。（自然我不是不贊成純抒情的文學，但中國這些自號爲抒情的新作家，以及自命爲新文藝的讀者，曾創作出幾部如少年維持之煩惱來，曾作出幾部真能動人的抒情詩集來？而對他種文學，却索性連問也沒有人了。中國的新青年尚如此，令人一歎！

其實病根所在，還都是沒曾將輕視文學的病根去掉。只知向捷徑上亂走，沒曾用嚴重態度，去容納分析文學的觀念。

哦！我們對於文學，究竟要這樣下去嗎？還是要取嚴重的態度呢。

甚麼是文學中的情感？

劍三

文學是情感的產物，稍有文學常識的人，都知道這句話了。但是我們要從一篇很好文學的作品中，去消白地解剖他的情感，便不能再用這句籠統的話所能概括了的。杜甫的長歌當哭，敘述亂離的文學，自然是感情的。而李長吉的託思奇幻，胡帝胡天，難道其中就沒有情感？所以文學出自感情，而感情在某一種文學作品之內，却不是一個模型之內的。文心雕龍中，也曾有幾句極明切的話：是「……故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此立文之本源也」劉勰的意思，也是以文學作品，推重情感，情感爲主，文辭次之。文學求情感之真，只是由真心中發出來不得不言的情流，那末就是文辭（即今所謂文學的藝術）不及，而無碍其爲好作品。反過來說：只能徒爲文藻，講究聲，色，律，韻，不含有一毫真實

情感在內，不過是種悅人耳目的文學遊戲品而已，萬不能深深的感到人心裡面。

在作者，——真正的作者，他著作的時候，自然不是去造作出情感來。布局可以假定，人物可以假定；事實可以假定；對話可以假定，獨有在後面的情感，不可假定。因爲誠是不可拚的，少有不誠，儘管如何掩飾，在字裡行間，必定看得出。即如中國的舊小說：說紅樓夢裡面所包含的情感，不能不說是真的。而續紅樓夢，紅樓再夢，紅樓圓夢等書，所以終不爲人所歡迎的緣故，文詞之壞，布局之亂，毫無道理等，且不必說。但是這些書中的情感，一覽之後，便知道是虛偽的，矯作的。這其間似乎有點神秘，而並不是的。文學是代表人情的，一個人的性格，總是日常赤裸裸地待人觀察，假面具萬萬不能帶上。即帶上究竟會被人看破。文學作品中的情感，正是如此。也或者在作者一時沒會想到如何將內心中噴涌的火燄，寫在紙上，給閱者以感動的印象，而他的情感的靈火，自然會炎炎地扇到閱者的同情中去。

情感在人類的心中；尤其是在文學家的心中，不是統一的，相同的，無變化的。所以頭腦過於單簡的人，斷不會有好的

文學作品出現。愛與憎；讚歎與詛咒；樂與哀；平和與奮爭；激動與消極，這都是一個文學家心中所擾亂不安的情感的交流。由外象的反射鏡中，攝取了種種的事物，包涵到自己的情感中，加以陶冶，加以剪裁，再以有趣味的文辭述敘出來，便是文學作品。當然血與淚包含在內；而歡呼與幽歎也含在內；「水流心不競，雲在意俱遲」的靜的生活在內；而「風塵作萬音書絕，關塞蕭條行路難」的慷慨悲歌的感情，也在其內。文學上的理想，任何奇怪，一句話總是由於人生 *How life*。文學家的情感，當然也就是人類常有的情感，不過他們是更深密更敏銳更深入，且能寫得出罷了。

現在中國文壇上，也講究對於文學作品的批評了。我以為批評文學，最宜注意之點，還是情感。至藝術的優劣等等，是後一步的事，若要真正有精確正當的批評，必先深深的加入作者原始情感之內部，而又須加以解剖，方可了解一種作品的情感如何。即是一種作品真偽所分割之處。情感既不是一種模型的，又不是千篇一律的。一樣的悲哀，程度不同，而悲哀的對象，也不同。一樣的快樂。而快樂的原因，與快樂的中的獲得也不同。若要批評一種作品時，對於情感的觀察，不宜含混；

也不宜籠統，必須詳細剖解，而後方才能明確的知其內在的情感之所在。批評文學作品中情感的方法，據我所見，以文齊司德的主張，為最簡要而利於應用。他說文學中的情感的分類，以五種作標準，譯出如下。

- (一) 情感的正當或精確。
- (二) 情感的活潑或強度。
- (三) 情感的連續或固定。
- (四) 情感的門類或種類。
- (五) 情感的等級或品性。

他還按條加以解釋，指示出如何方能認識在文學作品中的情感的真象。「藝術的每種作品，是有真實的感情的統一」。這句話也是溫齊司德說的。我想在今日的文學批評界中，以批評的素養缺乏，不能深入省察作品的感情何在者，非常之多。更有些盲目的批評者，引經據典，徘徊迷失於暗霧的途中，誤用批評的權威，以至於失却批評的效力的，更所在多有。所以我很希望真正有些學養有素的批評者出現，能得真正的文學作品中所涵有的情感，批評出以介紹於讀者，正是極有力的工作。

溫齊司德的話，固然不能作一定而不可移易的準則，然而

他用這種精密的方法，去分析作品中所涵有的情感，比着籠統

「一個問題」的討論

本刊第一號吳越君發表了那篇「一個問題」之後，我當時曾就感想所及，略誌數言。不料在這幾天之內，連收到周、周二君的文章，都是平心靜氣地來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此號中全數刊出，以見凡任何事務與學理，要具有精密切論的精神，方能見理真而不至於客氣用事。而我讀了二君的來文之後，覺得他們的意見都大致和吳君相同，而更加上以佐證，及如何對於舊式女子去施行教育的計畫。因為這種問題，的確是當今中國青年的切身利害的問題，所以不妨各抒所見，求出個更妥當的解決方法來。

再則記者因為此二篇文章，皆專為討論這一個問題，所以特闢此欄，專載這類的文字。

(C)

對吳越君「一個問題」的討論

童蒙正

過渡時代的婚姻問題如何解決？

我是很熱誠研究家庭問題的！我以為要改造中國，須先改

含混的中國式的批評家所用的方法何如？

良社會；要改良社會，須先改革家庭；改革家庭，應首先注重夫婦，換句話說：就是先要解決婚姻問題。我們中國的舊婚姻，是強迫的，代厄的，要改革他，人人具有這種心理了，可是在這婚姻的過渡時代，總沒有人來想個補救的辦法，所以社會上，時常發生虐妻避妻離婚……種種的事情，雖然過渡時代，應有的現象；但是不能「置之而不理」。

我前天讀批評內吳越君的「一個問題」，使我很生了莫大感想！我不能不佩服吳越兄是個主持正義的批評者！不能不稱揚吳越兄是個自由戀愛，自由離婚迷漫中的一個「衆皆醉而我獨醒」者！我並且可以說：社會上的離婚情形，十之三四，的確是如此！這是社會上很不幸的一樁事！吳越兄既有這種高見提出來解決這問題，正不敏，很願意攀一攀來談談！

吳越兄對於解決這問題，最希望的是：

把現在認為殘缺的夫妻，

變為美滿的夫妻；

煩惱的家庭，

變為新式的家庭，

一齊走到光明的路上去！

這種解決，固是最上等的辦法；可是其中實有不能辦到的，我們不能說也要他這樣走上去，因為我國的婚姻，多是一種代匱式，所以大半是『無愛情的強制結合』，却是這種無愛情的強制結合，又有種種不同，我們現在大概可以給他分作下列四種：

一，沒有愛情，還有感情的，

二，沒有愛情，也無感情；不過依形式的結合，——催眠狀態的結合，

三，彼此興趣不同，人格不同，相互間有各不可思議的地方，不讓他分離，同時又有一種魔力，使他不能分離，

四，互相仇視，正如愛德華 Edward 所謂各自擁各的利益，而相仇視猜忌一樣！

關於(一)(二)兩項大概是嫌妻子，是舊式的女子，沒有智識，也如——吳君說的那種情形，固是可以用教育去化她（女子對男子也一樣）可是如(三)(四)兩項有性情意見不相投的，並不是智識的關係，這要教育化，那就很難了，比如女子是愛

動的，嫁的丈夫，是愛靜的，這靜與動，就不相容了，因為性情，是人人各不相同的，性情不同，就不能合一塊兒辦事體，就是男子和男子，或女子和女子，也是一樣，所以我主張性情既不相投，可離還是離的好！不過在這離字上，就發生問題了，其實社會上夫婦離婚，本身並沒有什麼難去，若是兩方，因是真正不相投，並沒有夫的絕對不願與婦離；也沒有婦的絕對不願與夫離，（有固是有我想是少數）社會上所以發生虐妻，虐夫，避妻，避夫，的事情，還是由於無禮的禮教關係，把什麼三從，四德，七出，三不去種種無理由的妖辭，引入人的腦筋很深，所以就是夫婦不和，兩方願意離，却都被他束縛苦寂的過一世，我有個朋友，他的妻是舊式的，娶來後因為性情不投，四五年都沒有交談，苦岑寂寞的過生活，後來他實在苦不過去，有天正式向他的妻子要求離婚，他的妻說道：這我很願意，可是社會上的禮教，束縛太大，我一承認，人家反而還說我嫌丈夫，不孝父母，要離，我願意去死，你想，在這種情形之下，怪得那個？能够用教育去化她，固是好，無奈性情不投，是化不了，何況無從去化？一接觸，就要避避三丈的，所以往往發生避妻避夫的（少數可是也有）事情，就是以永不見面，作

消極抵制，這還是較好的景象！如其夫欲離，妻因禮教束縛，不敢離，於是誤會之中，發生怨恨；怨恨變成虐待，女子無知識的多，還是死死的顧着什麼「貞」「德」的問題，所以愈弄愈糟，結果有自殺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推究起來，自由離婚，是正當解決辦法，不過在現在過渡時代，又有什麼片面非理的禮教，潛服什麼面，往往不能向這種正當辦法去走，因此，我們不能不想一個方法，來補救他，這也是現今很切要的一個問題，不過歸根的解決，

一，打破非理的禮教，兩方願意離則離，

二，如因為智識上的關係，而可以能新家庭教育化的，還是不離為是！

三，若是因為性情的關係，而不能教育化時，在這過渡時代，應有個條件的離婚，（這是指舊式的女子而言）

因為舊式女子，無智識的多，一旦離了去，自然莫知所措，並且離婚，並不是恨也惡也（男對女女對男都一樣）而離，實是因為兩者種種不相投，去了兩個苦寂的生活而使他成了兩個有興趣的生活的意思，既是同為善意，所以離婚

後，應給妻子想一個相當的辦法，或是給他介紹一個性情相合的人，總之：為她後來有個很好的生活就是！

四，如（三）（四）兩項的情形，而不能離時，不得已，

只有分居的辦法，精神上宣佈脫離關係，一

我以為在這婚姻過渡時代，若是嚴厲行起來，這種辦法，未始不可補濟於萬一，徒以自由離婚去鼓吹，唱那種絕對的離話說，在現在往往容易衝動青年，要發生很不利的時候，因為我們明知自由離婚是對，無奈過渡時代的事實何！

以上是我理想中主張過渡時代的離婚辦法；不過這是一時的！真正的解決，還是要歸到結婚問題，因為結婚是好，離婚就不成問題，但是現在我國教育，沒有普及，女子受教育的更少，自由戀愛，固是婚姻真正的原理；可是在這過渡時代，有不可能有的地方，往往有許多人誤解自由戀愛，唱那獸性的社交公開，或是有妻而醉心自由戀愛的，就發生避妻虐妻離婚的種種事情，如其能够真正自由戀愛，結成夫婦，固是很好；但是現在那有許多的機會？就有機會，那有懂得這種真正的智識。如鄉村中的男女，叫他們如何去戀愛呢。就是有智識的人，一時要他去戀一個，也有勢所不能！然而這種情形之下，又有

這種美名解，天天去薰他，所以往往發生不幸的事情！因此我們主張在這過渡時代，結婚問題，也應有個退一步的暫時的限制，就是：

- 一，能夠真正自由戀愛，固是很好；
- 二，負責任的介紹，就是朋友給我介紹一個性情相投的，學問相等的，來做朋友，然後由他們倆底悉以後或結成夫婦，

不過要知道這種介紹，並不如那種「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樣，因為自決權，還是由自己的，朋友介紹，就是容易曉得我們倆的性情，如甲是和乙做朋友，又和丙女士做朋友，或是親戚知道丙女士和乙性情，是很相似的，並且學問也是差不多，於是負責的，作個介紹，使他倆作對朋友，他們倆性情，既是相似，學問又相等，結了朋友之後，自然心投意合！於是也就結成夫婦了，這種夫婦，我們預料是很美滿的，

所以我們主張，在現在婚姻過渡時代，一方面固是要鼓吹自由戀愛的婚姻原理，他方面作一個負責任的介紹，不要徒徒去高唱，毫不顧事實，也不要說，除自由戀愛外，就沒有補救的方法，結婚既是好，離婚自然沒有問題，吳越兄，我的話你

已為怎樣。請教；請教，

一九二二，十一月，二十五日燈下，

補救離婚的一個建議

周殿璋

現在社會上對於婚姻這個問題，很難解決，無論已婚者，未婚者，若是妻子是個完全的舊式女子，他的丈夫被時勢的潮流所趨，就要和他離婚，如再不想出一個方法來補救，任他延長下去，恐怕要生出絕大的危險，且各處於悲苦的境地，永無解脫之一日。

去年我在南京，曾收到同學的一封信，他那信很長，皆是說他的婚姻如何不良，真是社會上一種實在的情形，我暫且把他信中最要緊的話寫出來，供我題前的一段文章。

他說：「我的未婚妻已經是二十多歲了！他一個字也不讓，腳還是裹的緊緊的，一刻也不放鬆。為我的岳父，是非常的頑固，個仍然守着那個禮教的舊風」，連門邊也不准他出來一步，好似終日拘在那黑沉沉的牢獄中一樣。此時我要與他離婚，我的未婚妻就要尋死；如不與他離婚，我使坐在這裡犧牲了我的終身幸福和人生的興趣。我於無可奈何之中，祇好與岳父

嚴重交涉，令他出來讀書。可是那老而且腐的岳父，還是抱定「女子無才便是德」的主義，百般阻撓；而我細細的想來，此刻就是令他出來讀書，已是遲了，有何濟於事，還不是一個「畫虎不成反類狗」的事情嗎？肅侯你和我知己的朋友，能給我一個良好的補救的方法，救我於五里霧中，那我是感謝不盡了！

當時我草草的回答他一個信，他就如法試行，日前我到北京，又接到他的來書，述及婚姻，甚是愜意，我看着他為他愉快。今讀了批評第一期吳越先生的「一個問題」，不覺令我又要把那個舊事重提了，所以才做這一篇的文字。吳越先生說：「把現在自認為殘缺的夫妻；變為美滿的夫妻，煩惱的夫妻家庭；變為新式的家庭！一齊走到光明的路上去，就是新家庭的教化」。此話我非常佩服！可惜祇說明教化，未曾指出那一種的教化？而C君文中末了又有幾句說：「在教育未完全實施於舊式女子之身上時，此時間又將若何？」C君這話也是實在的情形，不過我的意思，女子不幸處在這個過渡時期，再想他去受元完全的教育，是眞眞不容易的！那末，為今之計，就沒有方法來補救麼？曰，有的，老實懇切說一句，就是「

唯一的職業教育」。

這種職業學校，專收那年長失學的女子，半日讀書。半日工作，畢學的年限既少，金錢的損失無幾，那些如木如石的女子們，受了良好的教訓所陶冶，適宜的環境所薰染，腦筋為之一新，思想為之一變，也就現出一種文明的氣象，雖不能說是有什麼樣的程度，往來的書信，淺近的白話，也就可以敷衍認識；至學得手藝，對於經濟方面，更可以稍稍獨立。不能說是與那受過元全教育的相比；然而較之那些目不識丁，倚人為生者，不高出萬萬嗎？所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如斯，已婚者，經此一番的改造，可以滿足他的希望。未婚者，有了這種的補救，也就可以免去他的離婚思想了，這不是「兩全其美」嗎？

準此，吳越先生所謂：「新家庭的教化」是實現了，是生效了。而C君所謂：「在教育未完全實施于舊式女子之身上時」，也就可以暫且得了一個安插了。

至於那夫妻因為感情不洽，欲行離婚，漫說是舊式女子，就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亦無法補救了！因為感情是「神聖戀愛的元素」，既沒有感情，簡直的老實不客氣，離婚就是了。這是我的見解，不卜識者以為何如，還請指教。

呂一鳴先生：

來函收到，極謝！因第二號稿件已交印刷局，不及排入。俟第三號發稿時，連丘君答復你的信，同時登刊。此啓。

本社編輯部。